



浦北县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书

项目编号: QZZC2026-J1-220055-GXYQ

甲 方: 浦北县人民医院

乙 方: 广东省中科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7 月 13 日

采购计划号：浦采监（2026）1095号-001、浦采监（2026）1095号-002、浦采监（2026）1095号-003、浦采监（2026）1095号-004

采购人（甲方）：浦北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东省中科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编 号：QZZC2026-J1-220055-GXYQ

签 订 地 点：浦北县人民医院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价 (元)
1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设备（货物注册证名称：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科英	KL	吉林省科英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60,000	260,000
2	臭氧水疗仪设备（货物注册证名称：臭氧水疗仪）	海费	HZ-2 602A	湖南海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430,000	430,000
3	智能电疗仪设备（射频理疗仪）（货物注册证名称：智能电疗仪）	半岛	Feme Tite 33	湖南半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754,000	754,000
4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设备（货物注册证名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开立	X11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948,000	948,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小写）¥ 2,392,0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

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投标人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 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进口设备生产日期在一年内（国产的在半年内），以及所有零部件、配件均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在装机、验收、入库期间有质量问题应提供整机更换或退货。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使用期限，自货物生产日期起，不少于 5 年；提供铭牌标识、照片或说明书相关页面复印件；货物无使用期限的，提供说明。

4. 货物生产日期，货物生产日期（以产品标签、标识为准）：货物到达买方机房之日前 6 个月内（国产产品）、8 个月内（进口产品）；如货物使用期限 ≥ 10 年的，货物生产日期可以为到达买方机房之日前 12 个月内。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若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赔偿金、律师费等。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供货商自行决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必须到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地点：浦北县人民医院（浦北县城金浦大街 177 号）。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验收，乙方应书面催告，催告后 7 日内仍未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以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为叁年，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未明确故障响应及处理时限，保修期内出现故障，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成本费用以定额、信息价或竞标报价为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3. 付款方式：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60%，合同款总金额的 40% 一年内无息付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

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2%。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

7.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本条款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流行病、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法律变更或任何其他双方同意的类似事件。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的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保密约定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存在、本合同的内容、双方的合作以及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

中所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和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购甲产品的数量、清单、配置及甲方最终客户清单、客户关系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竞标函；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公示。

甲方（章）：浦北县人民医院 2026年7月13日	乙方（章）广东省中科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3日
单位地址：浦北县金浦大街177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202（自编201、203、205、206、208）房
法定代表人：李向东	法定代表人：郭长宁
经办人：李向东 浦北县	经办人：李向东
电话：0777-8211105	电话：020-87688130/020-8768237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shiyaliang@gdstie.com
开户银行：农行浦北县小江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支行
账号：20-747401040002907	账号：3602041719200630404
邮政编码：535300	邮政编码：510070

成交通知书

广东省中科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浦北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就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后果自负。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QZZC2026-J1-220055-GXYQ

成交金额：贰佰叁拾玖万贰仟元整（¥2392000.00）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医疗场所。

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1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设备（货物注册证名称：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品牌：科英、生产厂家：吉林省科英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KL	1 台	260000
2	臭氧水疗仪设备（货物注册证名称：臭氧水疗仪）	品牌：海贻、生产厂家：湖南海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HZ-2602A	1 台	430000
3	智能电疗仪设备（射频理疗仪）（货物注册证名称：智能电疗仪）	品牌：半岛、生产厂家：湖南半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FemeTite 33	1 台	754000
4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设备（货物注册证名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品牌：开立、生产厂家：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11	1 台	948000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浦北县人民医院（浦北县城金浦大街 177 号）。

请贵方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人：浦北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





SonoScape 开立

发挥“医工结合”协同优势，提供超腹联合、多镜联合、智慧手术室等外科创新解决方案，领航微创外科精准诊疗新标准，推动精准微创技术的普及，造福更多患者。

在心血管介入领域，开立医疗是国内首家 IVUS 产品获准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绿色通道企业。2022 年，开立医疗在行业内首次推出超宽频 IVUS 成像系统和单晶复合材料 IVUS 导管，切实解决了临床需求，提供优异分辨率的同时可以保证充足的穿透深度。开立 IVUS 以宽频成像、智慧易用和高效体验等创新技术，赋能临床医生、服务病患，用精准影像开启医疗新维度，推动冠心病精准诊疗的发展。

作为行业创新价值领先者，开立医疗作为国内唯一企业单位参与制定血管内超声通用技术标准，并作为国产医疗器械企业代表参与了中国超声内窥镜行业标准的制定。2019 年末，开立医疗推出首台国产超声内镜 EG-UR5 并取得欧盟 CE 认证，并于 2021 年获国内 NMPA 批准上市，成为中国第一个具备自主研发超声内镜技术的企业，这也标志着中国成为全球第二个拥有超声内镜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开立超声内镜也是国内唯一符合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的产品。

开立医疗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研发，精进创新、忠于匠心匠造。截至 2024 年 6 月，开立医疗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境内外 963 项已授权专利，持续投入营业收入的 20% 左右用于产品研发。这一战略布局下，开立超声、内镜等产品获得美国 FDA、欧盟 CE、欧洲 IECQ 环保、中国 NMPA 和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拥有国家 CNAS 认证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及“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一系列国家级荣誉称号。

在追求卓越品质的同时，开立医疗还不断拓展医疗服务边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 2010 年首次参与“和平方舟”项目到 2024 年参与“丝路方舟”医院船项目，开立医疗多次圆满执行海上医疗援助任务，以高效精准的海上诊疗服务，为万余民众的健康保驾护航。此外，开立医疗还通过捐赠高端医疗设备、开展远程会诊、提供免费义诊等多种形式，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分布，推进可持续发展；携手国家卫健委“连心工程”帮扶活动，捐赠高端内镜设备；联合全国近百家医院，启动肝包虫病超声公益诊疗西部联盟项目，为当地居民提供免费肝脏超声检查等；多地开展健康义诊活动，提供早期疾病筛查服务等……

开立医疗秉承“为生命创造更多可能”的价值主张，以持续的科技创新、卓越的产品性能及高效的客户服务，提供平等、优质的临床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改变世界的科技力量，让全球每一生命都能超越时间、空间和成本的限制，轻松拥抱前沿医疗科技。

廉洁协议书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相关的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通过非正常手段获取项目或合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费用,或要求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相关的业务内容私下商谈或者私下达成协议。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甲方合作单位有违反本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

投诉举报受理部门:浦北县人民医院纪检监察室

电话：0777-8337823

邮寄地址：浦北县城金浦大街 177 号浦北县人民医院五楼纪检监察室

十、一经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同时采取下列任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2.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减扣合同费用，不再支付。

3. 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后果影响程度及损害范围等，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10% 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将乙方包括其法定代表人、主要相关涉及人员等列入浦北县人民医院永久黑名单，不允许其通过任何方式与浦北县人民医院有任何业务接触及合作。

5.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主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本廉洁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作为《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书》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效。

甲方：浦北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乙方：广东省中科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